

华泰财险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所附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后，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从该事故现场直接前往保险人认可的急救医院而产生的救护车车费，以及经前述医院诊断必须转院治疗后从前述医院前往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急救医院而产生的救护车车费，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救护车车费保险金。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救护车车费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非紧急医疗运送用途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如转院（经医院诊断必须转院治疗的除外）、出院、放弃治疗回家、老年人或失能人士出行等；

（二）被保险人前往事故发生现场所在县级市以外地区的医院发生的救护车费用（被保险人前往前述地区医院距离更近的情形除外）；

（三）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救护车费用。

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第六条

（一）必须转院治疗：指病人病情严重或者治疗过程中病情加重，现有的医院医疗条件不足以满足病人治疗，或者是现有的医院检查手段不全，必须向上级院转院进一步治疗、进一步检查明确诊治的转院治疗情形。

（二）保险人认可的急救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